第一章 竞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1、采购项目名称：永兴县2025年第三批次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简要服务要求 | 数量 | 预算/(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01 | 永兴县2025年第三批次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 5 |

1、釆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竞价人的资格要求：

1、竞价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贵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国土空间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熟悉永兴县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在湖南省内有节地评价报告编制的工作经历,近一年必须有1个成功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永兴县2025年第三批次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编制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 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号）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文件要求，提交节地评价报告，为获取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批复文件提供基础条件。

**三、工作任务**

该项目位于永兴县便江街道便江村，土地面积7722平方米，规划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储用地。对项目用地进行用地规模合理性、使用土地集约性等论证，落实土地供应政策和产业政策、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编制永兴县2025年第三批次项目节地评价报告。

1. **主要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工作成果及验收要求**

**（一）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1、技术服务方与项目业主方对接，了解项目概况，介绍技术服务内容、依据、技术标准等，并提供公司相关资质、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信息等相关材料。

2、项目业主方所需提供材料清单：项目总平面布局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资料，园区发展规划。

**（二）编制流程、内容和时间：**

1、技术服务方与业主（刘洪瑞13975526661）约定好时间，派遣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区进行实地勘察，对各类影响集约节约用地的因素和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开展外业工作。

2、技术服务方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资发〔2021〕20号)文件要求编制节地评价报告。

3、竞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地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4、编制报告完成后，技术服务方完成印刷、装订、双方盖取公章，将材料上报给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五、主要成果**

《永兴县2025年第三批次项目节地评价报告》

**六、工作进度、要求与验收：**

自竞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节地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给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审查通过后，视为项目验收完成。

**七、付款方式：**《永兴县2025年第三批次项目节地评价报告》审查通过后，支付100%，逾期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的将按照合同结算金额的2%/日进行扣款。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